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 (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持股性质、数量：_____

2. 受托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3. 授权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